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1) 主要收購事項；
- (2) 配售新股；
- (3)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乃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作出。

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15%；(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6%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5%。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如已全數配售)將為50,000,000港元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200,000港元。

股份配售須待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超過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將附有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30%；(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1%；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9%。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若悉數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5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v)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詳情(倘本公司並未就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另行刊發通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更充裕的時間編製所須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陳葉君女士與黃天華先生(分別擁有60股銷售股份及40股銷售股份)

**買方：** Huge Discover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陳葉君女士與黃天華先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分別佔60%及40%)並為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勘探、處理及買賣螢石。

###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目標公司為礦山及工廠之間接(透過蒙古公司)實益擁有人。有關目標集團、礦山及工廠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資料」一段。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23,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按金」)將於簽訂收購協議且須簽立股份押記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ii)5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iii)31,000,000港元(或部份)將於首項保證溢利達成之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iv)43,000,000港元(或部份)將於第二項保證溢利達成及／或增補之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

賣方須於收到按金後以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存放於目標公司，作為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本公司將償還或促成償還賣方借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相當於按金數額)。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40,600,000港元；(ii)賣方提供的首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以及有關完成後首筆付款及完成後第二筆付款的付款機制(詳情載列於下文「溢利保證、股份押記及負債」一段)；及(iii)估計市盈率四(4)倍，按總代價14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除以賣方為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擔保的平均保證利潤(扣除稅項) 37,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載之所有因素，並經考慮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已收到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獲其信納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公平市價之估值報告，且其內容及結果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仍為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方告完成：—

- (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為於礦山開採螢石，蒙古公司合法及有效地取得開採許可證1及開採許可證2；
- (iii)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委任的一名蒙古執業律師按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出具一份法律意見書，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蒙古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有效並繼續存在(包括根據蒙古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按規定所需)支付其註冊資本)；
  - (b) 分別就礦山1及礦山2取得的開採許可證1及開採許可證2的有效性；
  - (c) 開採許可證1及開採許可證2賦予目標集團有效、無條件、不受限制及不可撤回權利，於礦山開採螢石；

- (d) 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蒙古法律有關股份押記條文(如有)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及
- (e) 工廠之合法擁有權。
- (iv) 就訂立及實施收購協議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如需要)及向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交之一切存檔經已給予或作出；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已屆滿或終止；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均已獲遵守；
- (v) 買方已接獲由買方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權益總額之公平市值發出之估值報告，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vi) 蒙古相關政府機關出具目標公司註冊為蒙古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持有人之書面憑據；
- (vi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其後果會導致目標集團之財務、業務、資產、知識產權、僱員、經營業績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ix) 買方或其控股公司已成功進行融資活動，且募集之資金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非違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收購協議即告終止。收購協議終止後，相關訂約方不得就收購協議項下的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先前違約除外)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第(i)及(iv)項條件不得豁免。

### **溢利保證、股份押記及負債**

- (i) 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首個相關期間之溢利將不低於31,000,000港元(「首項保證溢利」)。倘首個相關期間之溢利低於31,000,000港元，賣方同意差額將自完成後首筆付款中扣除。

倘首個相關期間之實際溢利超出首項保證溢利，則溢利超出首個保證溢利的部份可在計算第二個相關期間之溢利時結轉。

- (ii) 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第二個相關期間之溢利將不低於43,000,000港元(「第二項保證溢利」)。倘第二個相關期間之溢利連同溢利超出首個保證溢利的部份(如有)低於43,000,000港元，賣方同意差額將自完成後第二筆付款中扣除。
- (iii) 賣方已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買方訂立一項股份押記，倘未獲完成，將作為抵押品用以返還及償還按金。
- (iv) 於完成時，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任何債務(按金除外)可由賣方以零代價轉讓予買方。
- (v) 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並無結欠任何第三方(賣方除外)之負債或債務。倘完成後編製之賬目顯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存在結欠任何第三方(賣方除外)之負債，賣方已同意共同及個別按等額基準向買方就有關負債做出賠償。

##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買方將償還或促成償還賣方借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相當於按金數額)。

經買方及賣方同意，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於完成後有責任(其中包括)促使聘用蒙古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不少於三年。

買方或賣方均毋須完成收購協議或履行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惟彼等均完全遵守收購協議之規定則作別論。在不損害非違約方可予採取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倘於完成日期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文未予遵守，則非違約方可：

- (i) 將完成之日期順延至原定完成日期後不超過28日(屆時收購協議之條文將適用於延期後之完成)，惟時間對延期後之完成而言至關重要，倘完成未於該延後日期作實，非違約方可撤銷收購協議並向另一方索賠損失；或
- (ii) 在違約方未履行其責任的前提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實完成(惟不得損害非違約方之權益)；或
- (iii) 視收購協議因違約方違反收購協議之條件而予終止。

##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蒙古公司全部股權。蒙古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於蒙古成立，其合法擁有礦山之開採許可證及螢石處理廠(「工廠」)之所有權。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勘探、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

## 礦山背景

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向蒙古公司授出礦山之開採許可證。截至目前尚無進行有關礦山之全面勘探工作及礦產儲量／資源估測。礦山包括礦山1及礦山2。

### 礦山1

礦山1位於蒙古國中戈壁省巴彥加格蘭縣，距蒙古國烏蘭巴托市約250公里，總面積約50公頃，目前正進行小規模開採。

### 礦山2

礦山2位於蒙古國東戈壁省艾日嘎縣，距蒙古國烏蘭巴托市約360公里及艾日嘎縣鐵路站約28公里，總面積約314公頃。迄今為止，礦山2尚未投產。

## 工廠背景

加工處理廠位於蒙古國戈壁蘇木貝爾省喬伊爾市，當地之公共基礎設施發展完善。工廠距蒙古國家鐵路僅10公里，總佔地面積約53,000平方米，估計年產量可達45,000至50,000噸螢石精粉，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投產。

## 採礦許可證

	礦山1	礦山2
開採許可證編號	12162A	12605A
許可證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三七年七月三十日

## 產品及用途

根據螢石精粉之氟化鈣含量，工廠之螢石產品分類為以下三個級別。

### 冶金級螢石

此級別之螢石氟化鈣含量介乎約60%至約85%，乃級別最低之螢石產品。此級別之螢石產品傳統用作降低鋼鐵生產中原材料溶點以清除雜質的助熔劑，並用於鋁金屬生產；

### 陶瓷級螢石

此級別之螢石氟化鈣含量介乎約85%至約95%。此級別之螢石產品用於製造乳白玻璃、搪瓷及煮食用具。

### 酸級螢石

此級別之螢石氟化鈣含量約為97%或以上，乃最高級別之螢石產品。此級別之螢石產品佔全球螢石消耗量逾50%，用於製造氟化氫及氫氟酸。氟化氫及氫氟酸乃生產多種有機及無機氟化物及氟的主要原材料。在醫藥行業，氟有機化合物可用作製造含氟抗癌藥物、含氟可的松及含氟碳人造血液。在化工業，無機氟可用作製造殺蟲劑、防腐劑、添加劑、助熔劑及抗氧化劑。在鋁金屬行業，氫氟酸用作生產氟化鋁、冰晶石、氟化鎂及氟化鈉。在航空及航天工業，氫氟酸主要用作生產液體推進劑噴霧、導彈噴氣燃料推進劑。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蒙古公司前任股東收購蒙古公司全部權益，故目標集團並無編製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賬目。目標公司已根據蒙古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四日(即目標公司收購蒙古公司全部權益後首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編製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i)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賬面值分別達約40,6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及(ii)於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賬面值分別達0港元及約250,000港元。

下述蒙古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其按蒙古公認會計政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343	3,53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溢利／(虧損)淨額	138	(699)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虧損)淨額	125	(699)
總資產	39,698	40,738
淨資產	10,979	12,689

### 目標集團管理層經驗

蒙古公司管理團隊之主要成員簡介概述如下：—

**黃天華先生**，47歲，為蒙古公司之總經理兼創始人。黃先生，工程師，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採礦專業。他曾就職於中國非金屬礦總公司浙江分公司，有二十年以上從事螢石等非金屬礦貿易經驗。

**黃雲球先生**，47歲，為蒙古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彼積逾20年礦山開採及礦山管理經驗。

**韋立先生**，48歲，為蒙古公司之副總經理。韋先生，採礦工程師，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專業。彼曾在新疆烏魯木齊市躍進鋼鐵廠、德隆集團新隆蛭石有限公司工作，萬向集團益隆紅柱石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礦山處處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等職務。

王成樸先生，54歲，為工廠廠長。王先生，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選礦專業，曾在山東煙臺福山銅礦選廠、螢石浮選廠工作，任該廠廠長(該廠為上世紀90年代中國第二大螢石浮選廠，年產螢石8萬噸)。

王加熙先生，50歲，為蒙古公司之總工程師兼礦山部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採礦專業，曾在西南科技大學及湖北省非金屬礦工業公司、湖北省外貿實業集團公司、湖北華龍集團，遼寧海西礦業、江西磊源礦業等其他多家公司工作，從事礦業教學、開發及管理逾26年。

倪漢江先生，47歲，為蒙古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倪先生，工程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化學系，積逾二十年化工企業和化工貿易管理和經營經驗。

### 本公司管理層經驗

除按收購協議的規定聘用蒙古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管理層擁有管理目標集團業務的專業才能，故於完成後其營運將可順利進行。

陳亮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持有由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所頒發的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之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為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之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陳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累積超過15年工作經驗。

柏堅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柏先生持有由中國地質大學(北京)頒發之地圖製圖學與地理資訊工程博士學位。柏先生亦為國內之合資格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九二年於中國北京大學地質學系岩礦及地球化學專業畢業並獲取理學學士學位後，柏先生曾服務於多家國營及具規模之跨國勘探企業(其中包括澳大利亞必和必拓集團)，並於該等公司參與及負責多項大型的地質研究及礦產勘探項目。柏先生於資源勘探、地質資訊資料之採集、處理、分析及研究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柏先生且於國內之核心期刊及海外著名之學術雜誌曾發表多篇有關地質研究之論文。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研究與開發及物業投資。

鑒於數年來全球經濟動盪起伏，董事會一直傾力分散集團之投資組合，以期降低本集團之投資風險並拓闊其收入來源。經評估收購事項之各項相關因素後(詳情載於「代價」一段)，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不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亦為本集團創造契機，於日後涉足螢石及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及／或買賣這一全新業務領域。此外，鑒於國際市場各行業對螢石的需求不斷上升、螢石的用途日益廣泛(詳情載於「產品及用途」一段)，過去數年不同級別螢石產品的售價隨之攀升，因此董事會認為，螢石顆粒作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其發展前景樂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0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將收取合共相當於配售價格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本金總額3.5%之配售佣金。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

方。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承配人或配售代理各自概不會因股份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0.05港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59.68%；(ii)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6港元折讓約59.55%；及(iii)股份於連續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84港元折讓約57.7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當前市價；(ii)低迷市場情緒；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告將予進行之公開發售的認購踴躍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公告之公開發售結果釐定。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 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15%；(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6%；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5%。股份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票面價值最高將為5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須符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

- (iii) 股份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尚未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及終止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代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90日(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股份配售將被終止且不會進行，有關訂約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因違反股份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前提為：

- (a)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對股份配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致使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致使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股份配售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致繼續進行股份配售屬不宜或不智者；或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買賣證券)，因而影響股份配售順利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不適合。

(b) 倘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股份配售協議所規定或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惟因審批有關股份配售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附屬協議的任何公告或通函則除外；或

(iii) 配售代理知悉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在其他方面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股份配售將於股份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配售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實際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3.5%。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

- (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條件未能於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九十日或之前(但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所提出之索償則除外)。

終止：

倘於相關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a)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本公司股份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審批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公告而暫停者除外)；或
- (c) 以下任何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致使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致使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可換股票據的配售屬不宜或不智者；或

- (iii) 市況出現將會對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屬不宜、不智或不適者。

倘出現以上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可換股票據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就此對本公司負責，惟該終止不得影響於該終止日期前已部份完成的可換股票據。

倘配售代理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取消，除於該終止前之任何違反事項外，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之法定面值** 每份1,000,000港元。

**利率：** 零息債券。

**到期日：** 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 轉換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有關發行日期後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未轉換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或須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作出通常調整。
-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知悉可換股票據已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轉換通知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 每名票據持有人可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每次轉換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按該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非只部分)本金額予以轉換。

除非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i)該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量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該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轉換後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否則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透過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之事先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應付之金額將為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之相應本金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等級(與適用法例下例外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債務除外)。

待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面值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20.30%；(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1%；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9%。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換股股份面值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05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且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折讓約59.68%；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36港元折讓約59.55%；及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84港元折讓約57.77%。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當前市價；(ii)低迷市場情緒；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告將進行之公開發售的認購踴躍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公告之公開發售結果釐定。

##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份配售完成後， 惟並未計及 可換股票據配售		於可換股票據配售 (假設可換股票據 已按換股價獲悉數 配售及轉換)完成後， 惟並未計及股份配售		於股份配售及 可換股票據配售 (假設可換股票據 已按換股價獲悉數 配售及轉換)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周啟華先生(附註)	18,000	0.00%	18,000	0.00%	18,000	0.00%	18,000	0.00%
股份配售之承配人 票據持有人	-		1,000,000,000	37.56%	-		1,000,000,000	21.45%
公眾	1,662,484,338	100.00%	1,662,484,338	62.44%	2,000,000,000	54.61%	2,000,000,000	42.89%
	<u>1,662,484,338</u>	<u>100.00%</u>	<u>1,662,484,338</u>	<u>62.44%</u>	<u>1,662,484,338</u>	<u>45.39%</u>	<u>1,662,484,338</u>	<u>35.66%</u>
總計	<u>1,662,502,338</u>	<u>100%</u>	<u>2,662,502,338</u>	<u>100%</u>	<u>3,662,502,338</u>	<u>100%</u>	<u>4,662,502,338</u>	<u>100%</u>

附註： 為執行董事

##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不超過約50,000,000港元及48,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不超過約100,000,000港元及96,500,000港元。按此基準，股份配售完成後籌集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0482港元，而每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0483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現金14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本公司所募資金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亦為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因此，董事擬將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代價，餘下款項(如有)將用作目標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收購事項並未作實，董事擬於適當商機出現時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及／或物業投資。

由於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業務至天然資源行業之絕佳機會，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時機恰當，可為本公司提供完成收購事項及其後續發展的必要資金。此外，董事亦認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將賦予本公司良機進一步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另外，倘票據持有人於緊隨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後並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則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但卻可為本公司即時提供資金，而毋須支付任何利息。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籌資活動

除上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 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 發售554,167,446股每股 0.07港元之本公司發售 股份(「發售股份」)予 股東	37,3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22,300,000港 元於日後出現商 機時用作投資	尚未動用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研究與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v)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詳情(倘本公司並未就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另行刊發通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更充裕的時間編製所須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

## 一般事項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不一定會達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亦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配售及／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並非互為條件，且收購協議與彼等之間亦非互為條件。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氟化鈣」	指	氟化鈣，用於氧敏感應用及有機合成化學之不溶於水的鈣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產品及用途」一節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即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經買方豁免)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開採許可證1」	指	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開採礦山1的螢石向蒙古公司授出之開採許可證

「開採許可證2」	指	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就開採礦山2的螢石向蒙古公司授出之開採許可證
「完成後首筆付款」	指	現金3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為根據收購協議於首項保證溢利達成30日內須支付之代價其中部份
「首個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即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告
「礦山1」	指	位於蒙古國中戈壁省巴彥加格蘭縣之礦山，開採其螢石之開採許可證由蒙古公司持有
「礦山2」	指	位於蒙古國東戈壁省艾日嘎縣之礦山，開採其螢石之開採許可證由蒙古公司持有
「礦山」	指	礦山1及礦山2的統稱
「蒙古公司」	指	MCTT有限責任公司，為於蒙古成立之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承配人」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促成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透過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
「溢利」	指	目標集團之除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任何有關債項或任何其他撥備之已收或撥回款項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乃參考本公司採納及本公司核數師釐定之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計算
「買方」	指	<b>Huge Discovery Limited</b>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欠賣方之所有款項(不包括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述支付作為股東貸款之按金)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1美元之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之股份，佔收購協議當日目標公司股本之100%
「完成後第二筆付款」	指	現金4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為根據收購協議於第二項保證溢利達成及／或增補後30日內須支付之代價其中部份
「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	指	賣方於簽署收購協議時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押記，倘未獲完成，將作為抵押品用以償還賣方按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蒙古公司
「賣方」	指	陳葉君女士及黃天華先生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周啟華先生及柏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